

之後再送回來，畢竟國人現在對食安的要求標準很高，所以希望是在合法且乾淨的工廠加工，但東部卻缺乏這類的區域型設施。若期待個別小農來投資興建，因其經濟規模不夠，也做不起來，故只能仰賴不斷將農產品送到西部。究其本意，是想提升二級產業加工之後的附加價值，結果卻得賠上高額的交通運輸費用。緣此，我希望農委會能將花蓮納入，並結合國營事業，像台糖在東部擁有許多土地，也有許多閒置廠房。若能結合這類的既有資源，並在東部設置區域規模的加工設施，讓農民的产品想代工或加工時，就可以直接在地進行產業升級到二級，甚至可以結合三級觀光產業及其他的旅遊產業，提升整體農業的附加價值。

林院長全：這問題我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委會與台糖可說是一拍即合，並一起推動循環經濟，畢竟新農業得善盡在地產值，而非只有初級農業。在循環經濟中，一級產業是基礎，可以把農產品加工到多種不同價值層面。若有機會，我們希望能在經濟委員會進行完整報告，其面向……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主委提到的，提升其各種層面的附加價值這個概念亦能適用於東部，不要把我們漏掉了，因為在農委會目前所規劃與計畫中的六個試辦點並不包含花蓮。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目前是沒有包含花蓮，不過我們最近將與慈濟合作在貨櫃屋中生產高價值的巴西蘑菇，以慈濟當作訓練基地。農委會已經與……

蕭委員美琴：那只是個案，且非區域型……

曹主任委員啟鴻：那是一個訓練場……

蕭委員美琴：亦非單一產品。在此，我要強烈要求，一定要將花蓮列入下一個區域型加工設施試辦地點，同時挹注花東基金及農委會、國發會相關資源，來建置並提升此一附加價值的可能性。

林院長全：針對委員所提，我請農委會進行規劃與評估後，於兩個禮拜後向蕭委員報告。

主席：會後請曹主委再向蕭委員做說明。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志揚：（17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謝謝。

吳委員志揚：不知院長是否記得上會期我曾經藉著兩次的質詢機會提供很多意見給您？

林院長全：是的。

吳委員志揚：其中包括把國旅卡推廣至勞工階層這個概念。記得當時院長似乎不以為然，還說國旅卡是個失敗的政策。根據媒體報導，相隔沒多久，相同的 idea 由陳明文委員提出，國發會陳主委卻說這個想法很新穎、很有趣。接著又看到國發會為了振興國內觀光景氣，決定把國民旅遊卡續辦至 2020 年。我今天不是要討論國旅卡，我只是想說，同樣的 idea，我的就被秒拒絕，他的就是好 idea？怎麼可以這樣因人廢言？

林院長全：我記得吳委員當時說的是公務員國民旅遊卡，那確實是一個很失敗的例子，而且國民旅遊卡都變成……

吳委員志揚：我是說因為有週休二日，我想把這個概念推廣到勞工，讓他們有類似的概念……

林院長全：但如果又是給 1 萬元的補助，叫他們去消費，那是失敗的。我現在還不太清楚他們新的規劃是什麼方案……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只是想要提醒你，本席雖然是在野黨的立委，但每個政策的提出都是為生民立命，我想了很久才提出建議，請你對在野黨立委提出的政策……

林院長全：我們都是一樣重視，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請抱持著比較謹慎、慎重，甚至是欣賞的角度來處理。

林院長全：當然，只要是對施政有幫助的，我們都會很樂意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同樣的概念，我今天特別要談的議題還是與勞工休假有關，這個問題也困擾了行政團隊非常久的時間，昨天聽說蔡英文總統親自拍板一些政策，有關一例一休的部分，方向沒有改變，但似乎要把名稱改成落實週休二日，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其實一例一休就是週休二日，因為例假日就是休息日，而且必須要……

吳委員志揚：好，一例一休就是週休二日，所以只是換個名字，你們認為不要造成困擾。

林院長全：因為很多人搞不清楚一例一休是什麼意思，其實就是週休二日的意思。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改成週休二日人家就搞的清楚是什麼意思了嗎？

林院長全：週休二日比較清楚，原則上我們希望 1 個人在 7 天內有 2 天可以休息，但是有一天在例外情況下可以加班。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知道這幾個問題都勾在一起，困擾你們非常久，包括週休二日、國定假日、7 天假要不要刪除及要不要增加休假等，這幾個問題是牽一髮而動全局。

林院長全：是的。

吳委員志揚：請你們看一下螢幕，我覺得這可以成為你們思考的邏輯圖，我也建議三支箭，第一支箭就是我非常堅持的週休二例，你不要再一用一例一休或二休這兩字來模糊，沒有人會被騙了，乾脆直接用二例，把這個二例制定好之後，才有本錢再去談後面的事情。你們為什麼想用增加特休日的方式去跟他們換國定假日？因為前面的一例一休都還沒有解決嘛！一例一休的結果，非常有可能被雇主用變形方式，讓勞工實際上就是休不到 2 天，而且加班費還變少，這是所有勞團已經指出的問題，你們不要忽視他們實際的慘痛經驗，這是第一箭……

郭部長芳煜：委員，我可不可以跟您說明二點？

吳委員志揚：等我把三支箭講完之後，你看看我的邏輯，然後再給我指教，我認為二例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定好，勞團是不會理你們的。第二支箭是昨天蔡英文總統講到全國的國定假日應該要齊一，這個看法我很贊同，但它是有前提的，第一，週休二例，第二，現在你們要刪除 7 天的國定假日，如果沒有實質給他們 7 天的假期回饋，是不可能談下去的，本席的第二支箭已經提案，即將進入委員會，就是修改勞基法第三十八條，我的主張與蔡總統的講法也許有一些不一樣，請你們看一下我的作法。螢幕上這張圖表綠色的部分是現行勞工休假的天數，紅色部分是現行公務員特休的天數，藍色部分是本席這次修訂勞工特休假的版本。我覺得你們不應該讓勞工覺得這 7 天假要取消，所以千萬不要與週休二例扯在一起，因為勞工認為那是他們的基本人權

，但是你要讓他們在休假上得到充分的支持，這是我的主張，也許有部分與蔡總統的講法相近，第一個，工作半年以上就可以休 7 天；1 年以上到 3 年休 14 天；3 年以上到 5 年休 17 天；5 年以上到 10 年休 21 天；10 年以上到 15 年休 28 天；15 年以上休 30 天。這講起來很瑣碎，基本上，第一個不一樣就是做滿半年就有 7 天假；第二個，一直到 10 年以前，我都比現行體制加上 7 天，就是大家所在意的國定假日 7 天假，我都把它加上去，從第 8 年開始，基本上就是跟公務員的休假一致了。本席幫你解決這個問題，你不要再跟他們「ㄍㄨㄣ」這個東西，他們需要的是希望跟公務員一樣的休假。但是你看這張圖表，你會認為不對啊！那前面這些藍的不是冒出來嗎？那不是比公務員還好？部長會不會有這樣的疑問？有吧？你看得懂我的圖嗎？藍色是本席的版本，比紅色即公務員在前面幾年的特休還多。我覺得到這般田地，你不要吝嗇給假，一方面的確是像總統講的，對於一些初任職的人，或是任職變動比較大的人，他永遠沒有辦法像公務員一樣有這麼穩定的雇主，所以他的休假累積是非常不方便，你要讓勞工在前面幾年多休一點，我認為這是合理，尤其是你要解決國定 7 天假這件事情。

實際上，本席這樣講並不是空穴來風，我們跟其他國家做一比較。就韓國而言，工作第一年就有 15 天休假，是給的很寬；再就日本而言，工作前半年就有 10 天休假。可見這個政策大概是一致的，主要是針對初次任職或是資淺者，因為如果他持續換工作的話，他一輩子都是在辛苦的狀態下，而這又由不得他。這是第二支箭。當我們把周休二例確認以後，再把類似我這個版本的 7 天假，從原來你認為多給的國定假日 7 天假，用一個制度性的特休假進去之後，是有可能去跟他談，大家把法定的假日齊一，不要有教師節誰放假、誰不放假的問題。

但是，說實在的，我相信勞工團體也不會滿意，部長應該知道，他們認為國定假日跟特休假是不一樣的，特休假可能休不到，可能沒辦法休，那就是另外再說服他。至少你先把周休二例確定，安撫他們的心，因為這是長期被變相的、被剝奪的，這個先安定以後，再增加勞工 7 天特休，雖然可能跟真正的國定假日還是有一點差別，這個部分就要你們去說服，我覺得這樣子可以達到好幾個目的，勞團這邊可以定案，也能真正達到全國一致的放假。

接著本席講第三支箭。當然這對資方會有很大的衝擊，我們預想從過去很多人會用各種方式去侵害到勞工的工時和工資，所以一直有一個意見，就是當一個旺季來臨時，我接了一筆大單子，我可能一下子就有好幾千萬元的生意，我才不怕你罰個 30 萬元呢！對不對？他算一算是合的。當然有委員有不同的版本，有的以企業規模做裁罰基準，我覺得不見得公平，大企業可能只是犯個小錯，小企業可能犯大錯，影響很多人，所以我覺得應該是以事業單位權益受損的勞工人數來乘以倍數。換句話說，如果我這次違法讓 1,000 人加班、侵害他們的工時，就要處一個基數 1,000 倍的罰鍰，如此才能嚇阻大規模違法的情形，也才不是紙老虎，所支付的罰鍰也才不是一個贖罪金的概念，這三支箭我都已經提了相關法案，現在請部長或院長作一回應。

林院長全：先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向委員報告下列幾點：第一、關於勞基法院版第三十六條修正案，我們並不是改變名稱，第三十六條的修正內容是每 7 天至少有 2 天的休息，所以它本質上就是週休二日，我們只是用一例一休的方式來執行週休二日的修法而已，所以它本質上就是週休二日。

吳委員志揚：我們不在意週休二日，我們現在要週休二例啊！

郭部長芳煜：第二、關於週休二例，在委員的提案中也是希望能夠參照現行的軍公教限制，而軍公教限制目前的二例就是勞基法裡面的概念，是二休的意思而不是二例，因為你的二例裡面，軍公教是可以加班的，對於目前的一天例假日、一天休息日，這反而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更不足。

吳委員志揚：即使是例假日，也有比較極端的例外……

郭部長芳煜：我是以勞基法來談，目前勞基法的定義，例假日是不能夠上班，除了第四十條以外，即天災事變之外，他們都不能夠去上班、加班。

吳委員志揚：這就是勞工要的啊！沒有錯！

郭部長芳煜：但是委員提案的定義是跟軍公教限制一樣，概念上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可能你的就是勞基法的二例，而不是現在的比照軍公教限制，這是委員的提案內容，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目前在委員會、院會裡面待審的是軍公教限制，它是二休的概念，兩天都可以沒有前提的來加班，這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是比較不夠的。

吳委員志揚：部長，本席是代表勞工來替他們發言。

郭部長芳煜：我知道，我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啦！

吳委員志揚：不必因為我對枝微末節、細節沒有那麼……

郭部長芳煜：這是法制上的問題，我是特別提醒委員而已。

吳委員志揚：你就拿我的理由來打掉我的立法目的，沒有這種事情！

郭部長芳煜：第三，關於特休的部分，昨天總統已經提示這個可以檢討，也責成黨團必須提出腹案，所以我們未來在立法院討論時，都會討論特休的問題。第四、按照人次作為裁罰的標準，目前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已經有這樣的機制存在，就是可以按照違法的人數、次數或金額大小作為裁量的基準，目前的新制裡面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

吳委員志揚：我提的部分比較具體，請你們參照。這三支箭就看你怎麼射、要不要射、要射多準。

院長，現在體育界都在問，最近體壇發生這麼多事，尤其奧運的成績這麼不理想，又惹出這麼多風波，然後又有一些單項協會改革的問題。我覺得最嚴重的是禁藥疑雲，因為這跟國際的禁藥零容忍是背道而馳的，相信你也有看到俄羅斯受到多大的制裁，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許多體壇的朋友問我，發生這麼多事情的時候，立法委員在做什麼？居然沒有人為這件事負責，所謂負責就是要有人下台，至少主管體育事務者、負責管理單項協會或是管理這次競賽組成隊伍等，相關主管都應該要處理啊！院長，在你的團隊裡面，你認為誰應該負責？

林院長全：方才委員有提及運動員的一些問題，其實日前已經有一個改善方案，相信吳委員應該也了解，他已經提出方案了，我們希望他能夠去執行，若他執行不利或是有延宕……

吳委員志揚：我是要問誰負責，不是問怎麼改善，那個在委員會都問過了。因為很多人都點名體育署長，可是在座的應該沒有體育署長，對不對？我今天要點出的問題是，既然大家這麼重視體育，為什麼在這個總質詢的場合裡，沒有一個人真正可以為體育發聲？

林院長全：不會，教育部潘部長就可以說明。

吳委員志揚：現在部長當然是體育署的上司，可是我們在體育的部分看到的是，部長除了頒獎、剪綵、在重大體育賽事亮相以外，對體育政策幾乎沒有任何發言，尤其在這次奧運，我也沒有看到部長有出來講過什麼話，好像這本來就是體育署要負責的，是不是這樣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謝謝吳委員，跟吳委員報告，從 102 年組改後體育署就併入教育部，成為附屬的三級機關，在整個督導上，教育部責無旁貸。

吳委員志揚：我非常關心體育，我覺得現在體育政策的形成非常非常畸形。請看這張圖表，體育署上有教育部，現在又多了一個體發會，體發會是一個很奇怪的機關，我們姑且先稱它是黑機關，這是一個有權無責的人，體育署是有責無權的人，夾在中間的教育部最尷尬，既無權又無能，所謂的無能不是很爛，而是你們沒有能力管這個事情，教育的事情真的已經夠多了。院長，我讓你看看的意思就是這麼多人，反而沒有一個人是權責相符，這是一個非常畸形的體育行政架構。

林院長全：吳委員，體育發展委員會不是一個黑機關，而是一個任務編組型的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任務編組能做些什麼？

林院長全：主要是討論體育政策，並對策略發展做政策上的釐清，因為會涉及其他部會，好處就是我們要做調整會比較容易。

吳委員志揚：這不是政務委員就可以做的事嗎？

林院長全：委員說的也沒錯，但政務委員不會找這麼多外界的人一起進來，我們是希望有一些外界人士參與，他們對體育有很多的想法，透過任務編組可以做一些政策的討論及交流。

吳委員志揚：院長，對體育關心的人很多，我告訴你現在問題就出在這些外界人士。原來只有教育部，教育部不太管也就算了，雖然層級低了一點，體育署還敢做一些事情，但是加了體發會以後，體育署就龜縮起來了，變成體發會的幕僚單位，等一下我會舉出實際的例子。我們發現體育署發包給一些研究單位的研究案，本來體育署自己就可以處理，現在變成沒有體發會的同意就不敢簽，因為體發會會派人進去參與、主持，甚至指點，但他們不是那個專案的審查委員，就只是體發會外聘的委員。其次，我們辦公室有很多案件拜託體育署處理、追蹤狀況時，他們居然告訴我們，他們忙到整天都在處理體發會一些會議的相關議題，都在做會議紀錄。

林院長全：不會，體發會沒有時常開會。

吳委員志揚：因為本席是中華職棒的會長，我再講一次，中華職棒是由 4 家民間公司組成的聯盟，並不是公家單位，也不是體育署下的單項協會，所以應該要給我們適度的尊重。我們發現體育署還好，但體發會來了之後，三不五時就叫職棒提供這個、提供那個，有時候上午才通知，下午就要來開會，居然還敢用體發會自己的名義發函，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要不然就是體育署，要不然就是教育部，要不然就是政務委員，要不然就是行政院，怎麼會由體發會這一個諮詢單位具名發文要求人家來開會？成何體統！本席在此舉出幾個事實，第一份開會通知是在 105 年 8 月 17 日上午發文要求人家上午就來開會，後來自知不妥，才改成當天下午開會，當次會議由余政憲董事長任主席，開會地點居然是在一間律師事務所的會議室，聯絡人是該律師事務所的一位律師，發函的名義是行政院體發會租稅優惠小組第二次會議，院長！怎麼可以這樣？

林院長全：對此，我很意外，我來瞭解是怎麼回事。

吳委員志揚：誇張的是他居然要求中信金控就如何購買兄弟象相關過程一事提出報告，這是私人的事，你居然要求人家去一間律師事務所就私事提出報告，這些人到底有沒有 sense？太沒有 sense 了吧！

林院長全：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我是第一次知道這件事，我們一定會來查究，因為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不可能對外發文。

吳委員志揚：這已經是第二次會議了，本席不知道之後還會不會有什麼其他組，如果這是在政務委員之下的單位，那麼政務委員還是應該掛名。

林院長全：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只是一個會議，不應該會有委員所說對外行文的情形，我們會來瞭解這到底是他們內部會議還是什麼狀況。

吳委員志揚：本席只是告訴院長他們真的是亂搞，他們可以借行政院的會議室啊！結果卻是把人家叫到一間律師事務所去開會，真的嚇死人了！萬一是要騙人家報告，讓律師獲得交易內容呢？

林院長全：請委員將資料交給我們，我們來查一下。

吳委員志揚：接下來本席要提的是這次爭議最大的經典賽選訓三方會議，從 7 月到 9 月，真正開的會議只有兩次，請問院長，你認為這樣有認真協調嗎？只開會兩次也就算了，更奇怪的是第一次會議由體育署發函，第二次會議在 9 月 8 日召開，地點是在體育署，可是出席者居然包括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余政憲委員和趙士強委員，這不是部會間的協調會也不是諮詢會議，而是體育署本來的業務，本席不知道這兩位去幹什麼。更過份的是我們之前認為由體發會發函怪怪的，不敢與會，而中信金礙於壓力還是去報告了，在我們提出異議後，他們就改以體育署名義發函，巧的是當天何卓飛署長臨時有事，無法主持會議，結果當天是由體發會余政憲委員擔任主席，這次會議找了棒協、職棒聯盟、球員工會來開會，結果卻由你們諮詢委員會的一位委員依體育署的開會通知主持會議，這像話嗎？體育署沒有副署長嗎？沒有其他的首長嗎？再者，照理說這應該是第二次協調會，可是體育署卻是在 9 月 29 日才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而且這一次大概發現不對了，所以余政憲先生、趙士強先生就沒有列席，如果這是一個正式會議，為什麼不敢寫第幾次，而且怎麼要都要不到會議結論與紀錄。

林院長全：既然這是體育署的開會通知，我們請體育署就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們不好意思講，你的體育署已經被架空了，因為你搞了一個體發會，很多的委員就藉由體發會名義，在運動界、體育界亂搞，大家都敢怒不敢言！

林院長全：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一定不允許，謝謝吳委員告訴我們這個情形，我們請教育部徹查、了解。

吳委員志揚：不可以這樣子！

林院長全：當然！

吳委員志揚：這是基本的官制、官規。本席認為，這些有興趣的人應該參加在正式的架構裡面，你可以叫他做政務委員，也可以叫他做次長……

林院長全：這些人目前應該是體發會委員，我們是找了一些外部委員沒有錯，但是他們應該在委員

會裡討論，不應該對外……

吳委員志揚：那些是外部委員，你們只是詢問他們的意見，並付給他們 2,000 元車馬費，是這樣子的嘛！

林院長全：對！沒錯，所以委員剛才講的部分，我們會去了解體育署為什麼這樣做，如果是請他們幫忙，那麼體育署要有個說法。這部分我們會去了解。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蔡總統似乎很重視體育，針對體育，我的建議是乾脆提升體育署的位階，我想教育部也夠忙，掛在裡面也很煩，升格為體育部，要不然就回歸到原來的體委會，或者仍然稱為體育署，但是是像海巡署、環保署一樣屬於一級署單位，這點請院長考量。我知道你會講組改問題，內政部長就是組改專家……

林院長全：委員還是讓我解釋一下，因為透過組織改造要花很多時間，而且，是不是一定要變成部才表示其重要性？其實像觀光也很重要，它也是設在交通部之下，所以還是要看主管是不是重視，我們很重視體育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問題。

吳委員志揚：其實說到觀光，我看很多國家的觀光業務，是跟文化放在一起，還有很多歐洲國家是把觀光、文化、體育放在一起，所以你們可以多去考慮，但是我是覺得如果體育你還要弄這麼多婆婆媽媽，那是做不了事的。

林院長全：像以前游錫堃擔任院長時，他非常重視觀光，所以觀光局的業務是非常重要的，經常必須在院裡報告，各部會也非常重視，所以，我想只要行政院重視體育活動，那位階高低就不會是問題，何況，升格問題曠日廢時，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務實解決這個問題。謝謝你告訴我這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院長，現在在座的人都很重要，包括到立法院備詢的各個第二層級的人員，都很重要，但你不要讓不需要來立法院備詢的人，透過各種黑機關把手伸進來！你來幫忙可以，但拜託不要超出……

林院長全：謝謝你告訴我這個情況，我們會來處理，我們一定會來了解，好不好？了解之後，一定會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除了這個委員會，你要知道你們已經開始多了很多個委員會。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講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了解，而且一定會跟委員做說明。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知道你的事情很複雜，已經夠複雜了，你就不要再自己製造很多非法律機關，製造自己的問題。

林院長全：體發會開會的目的是希望跟外界有政策的交流，不是執行單位，這點我們一定會做到。

吳委員志揚：好，請院長查清楚。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

主題：就人口問題提出質詢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年 8 月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105-150）年」，顯示